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外企丰翼人力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2026 年 2 月 1 日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署《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综窗人员队伍建设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：

一、原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“……2026 年 11 月底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1591307.5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）。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%即人民币 1621307.5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）。”

变更为：“……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2026 年 11 月底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1591307.5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），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前，乙方应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应付金额的 30%即人民币 9000 元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的履约保函，丙方应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应付金额的 30%即人民币 477392.25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）的履约保函，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。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的

款项合计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%即人民币1621307.5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柒元伍角）。

二、乙方原登记名称为:【北京外企莱茵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】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，乙方已正式完成工商名称变更，变更后公司名称为：【北京外企丰翼人力科技有限公司】。

变更后：

（一）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及合作内容，甲乙丙方此前基于原合同形成的合作关系、履约条款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全部条款保持不变，持续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乙方后续向甲方开具的发票、对账凭证、履约文件等所有书面资料，均统一使用新公司名称及对应公章、财务章、发票章。

（三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行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

户　名:北京外企丰翼人力科技有限公司

账　号:9550880202812100170

三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，以原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　乙　方：北京外企丰翼人力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2026年10月27日　　2026年10月27日

丙　方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2026年10月27日